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3日
聲請人	陳柿鎬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檢察署107年度台義非1071字第1079907387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前段規定；檢察官調查、強迫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法規範違憲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縱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亦應據裁判始得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0號陳柿鎬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